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園 D214 及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同步)

主席：武士戎學務長

紀錄：楊宗川、饒淑媛

列席指導：林俊宏副校長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EMBA 執行長。

教師代表：陳琮淵(歷史系)、林大欽(物理系)、蔡慧駿(機械系)、陳虹吟(會計系)、
陳麗娟(歐語系)、施依萱(觀光系)、張瓊穗(教科系)、黃嘉笙(智慧照護所)

學生代表：黃子寧(資圖二 A)、范庭豪(物理二)、吳奇諺(土木二 B)、羅家騏(公行二 A)、
吳明翰(英文四 A)、謝采翰(觀光二)、李蕙玟(教科二 B)、楊富詠(AI 二 C)、
林文玲(智慧碩科技二)

學生會代表：蔡育成(大傳一 A)、宋建章(電機四)、陳柏睿(公行四 A)、何績穎(歷史碩一)、
邱佳洪(公行一 B)、佐藤樹(外交四)

列席人員：蔡志遠組長、鍾博舜組長、號恕仁組長、鄭德成組長、談遠安組長、
陳瑞娥組長、宋鴻燕主任

壹、主席致詞

各位院長、主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大家午安，感謝各位委員出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今日針對學生事務相關議題，共有 10 點狀況需與各位分享，並請各單位協助，說明如下：

- 一、住宿學生包裹遺失：關於包裹於遞送過程中遺失之狀況，本處將請總務處協助了解並研議處理方式。
- 二、校園周邊菸害防制：針對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及五虎崗廣場，將加強巡查並取締違規吸菸情形。
- 三、校園交通安全：每日下午 5 點後開放收費車輛進入校園，部分車輛因行駛速率過快恐造成安全疑慮；此外，校園內亦全面禁止騎乘腳踏車。若發現超速車輛，請記下車牌號碼後轉交總務處協助處置。
- 四、獎學金申訴處理：多起申訴案源於系所獎學金規定未臻明確，特別是研究生與博士生之認定標準。請各院系主管檢視相關規定，以避免行政資源浪費於申訴。針對大三出國學生，若因國外成績單時效性影響申請，建議學生務必截圖存檔國外成績單作為「臨時佐證資料」，待回國後再行補交正本。
- 五、畢業生流向調查：校友處提供畢業後一、三、五年之流向調查結果予各院系後，請於院務或系務會議中討論調查結果及反映之問題，並列入會議紀錄，據以完善課程設計與輔導機制，確保制度完整性。
- 六、學生證照考取統計：目前學務處僅統計領取補助之數據，致使統計數據偏低。後續請

資訊處建立輔導證照登錄介面，供各院系輸入學生考取證照之完整資料，以優化數據統計之準確性。

- 七、詐騙防制宣導：近來詐騙型態日益多樣，學務處將擴大辦理防詐講座，並與偵查隊溝通協請製作多語系防詐宣導影片。鑑於近日境外生（尤其是越南、印尼籍）受騙金額較高，將持續加強對其之防詐教育。
- 八、強化就學穩定度：請各位師長投入更多心力於大一新生之生活輔導。學務處將於 6 月份辦理大一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歡迎老師踴躍參加，共同研商學生輔導及就學穩定度相關議題。
- 九、職涯橋接計畫：學務處將統整勞動部、新北市青年局等相關單位之實習計畫資料提供予各系所，俾利學生申請。
- 十、社團認證系統英文化：本處將與資訊處及國際處共同研議，儘速完成社團認證系統之英文化作業。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指示事項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序號	114(1)主席指示事項	填報單位	執行情形
1	工讀生沒有行政責任，行政疏失非工讀生問題，對於工讀生服務態度應該用教導方式輔導、教育。	生輔組	遵照辦理。
2	獎助學金發放有一定辦理程序，最後經校長核定後始發放。生輔組加強宣導樸實剛毅獎學金申請訊息，另外請各系、院多多推廣學系、校獎學金。	生輔組	遵照辦理。會透過校級信箱、電子刊版、跑馬燈及學務處、生輔組FB發送公告，亦包含全校性通知或針對特定資格學生的提醒。
3	第一線行政人員在接觸學生、服務學生時要多一點熱心與耐心，多幫助學生。	各組/中心	生輔組：遵照辦理。 課外組：已於組務會議及例行教育訓練中，持續宣導「以學生為本」之服務理念。 衛保組：遵照辦理。 住輔組：提醒同仁處理住宿生相關事務，應秉持熱心與耐心，多傾聽並了解住宿生需求，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良好的溝通互動，讓住宿生感受到支持與尊重。 諮輔中心：配合辦理，本中心營造溫暖、接納的諮商氛圍，給予充分的耐心與引導，讓學生在尋求協助的過程中感受到心理支持，提升行政服務的溫馨感與專業信賴。

			度。
4	課外組「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於公版申請表中明列加入「性平、多元尊重、情緒學習」等教育部宣導相關事項。其餘注意事項再由各屬性業務承辦人簽注意見。	課外組	本組已於「活動申請表」明列加入：「活動宣傳及內容設計應朝健康正面方向規劃，勿涉有暴力與博弈之內容，並應尊重特殊教育學生、遵守性平相關規範，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避免產生性騷擾等行為。」
5	請生輔組同仁與教務處研議討論，於修/退學申請單上增列「系輔教官或生活導師」欄，讓系輔教官對學生輔導多盡一份心力。	生輔組	已於4月24日與教務處註冊中心相關承辦人討論，註冊中心擬於115學年第1學期處內會議提案討論。
6	學生意見反應：回應原則為「針對問題」、「積極」、「主動」回復，回復時不該提成本問題，也不該讓同學有踢皮球的感觉，應協同相關單位共同解決問題。	各組/中心	生輔組：遵照辦理。 課外組：已要求同仁回覆學生時遵循：「針對問題、積極、主動」原則。 衛保組：遵照辦理。 住輔組：本組處理住宿生反映問題時，以「針對問題、積極回應、主動協助」之原則，多傾聽並了解住宿生需求；如涉及跨單位之事項，如設備修繕等，亦主動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避免造成同學求助無門之困境。 諮輔中心：配合辦理，針對學生反映之問題，優先以專業評估與學生福祉為導向，不因預算限制而縮減服務品質。若涉及跨單位事務，本中心主動協調，扮演校內溝通橋樑，確保問題獲得實質解決，避免學生感受公文往返之延宕。
7	學生會會長投票目前已採線上投票，但同學參與率仍然不高，請課外組繼續思考其他方式，以提高同學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	課外組	結合課程或新生教育，加強學生自治認知，同時與系學會、社團合作進行分眾宣傳。
序號	114(1)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	填報單位	執行情形
1	通過「115-117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	處本部	業於115年1月28日校學字第1150001301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2	通過「淡江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生輔組	業於114年11月28日處秘法字第1140000035號函公布。
3	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生輔組	業於114年11月28日處秘法字第1140000035號函公布。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附件1）。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生活輔導組提）
說明：

- 一、配合107年6月13日公布修正「保險法」文字用語，將「殘廢」修正為「失能」，爰修訂第一點、第四點、第七點。
- 二、第四點第四款第3目重複出現「契」字，爰刪除之。
- 三、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補助對象不包含實習教師，爰刪除第五點「實習教師」文字。
- 四、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障內容、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係每二年公開評選承保機構時一併決定，並每年簽具要保書，依實際投保學生人數辦理投保手續。現行第八點所列給付限制事項，實屬保險契約條款內容，爰修正回歸依契約辦理，以明確區分法規規範與契約條款，避免重複規範。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為使本校參加團體保險學生（含休學另繳團保費同學），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以致身故、 失能 或需要住院治療時，能獲得經濟上之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 為使本校參加團體保險學生（含休學另繳團保費同學），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以致身故、 殘廢 或需要住院治療時，能獲得經濟上之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一、文字修正。 二、依現行「保險法」用語，將「殘廢」修正為「失能」。
四、學生團體保險範圍 （一）以學校招標選定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記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二）學生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責任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 失能 或受傷需要住院治	四、學生團體保險範圍 （一）以學校 公開 招標選定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記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二）學生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責任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 殘廢 或受傷需要住院治	一、文字修正。 二、未免與政府採購法之「公開招標」文字混淆，刪除「公開」兩字。 三、依現行「保險法」用語，將「殘廢」修正為「失能」。 四、刪除第四款第3目之贅字「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療者，可依照契約申請給付保險金，類別如下： - 身故保險金。 - 特定意外身故。 失能保險金及生活補助津貼(依保險公司所規定之失能等級給付)。 - 重大燒燙傷給付。 - 外科手術給付。 - 住院醫療給付。 - 意外傷害門診(含校內集體食物中毒)。 - 癌症給付。 - 專案補助手術費。 - 其他(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骨折) (三)凡住院治療者，均須至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治療，並開具治療診斷書，方可申請保險金。 (四)本保險有效期間為一學年，自每年八月一日凌晨零時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止。 - 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 應屆畢業學生，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 - 學生轉學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 -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投保機構。 - 中途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療者，可依照契約申請給付保險金，類別如下： - 身故保險金。 - 特定意外身故。 殘廢保險金及生活補助津貼(依保險公司所規定之殘廢等級給付)。 - 重大燒燙傷給付。 - 外科手術給付。 - 住院醫療給付。 - 意外傷害門診(含校內集體食物中毒)。 - 癌症給付。 - 專案補助手術費。 - 其他(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骨折) (三)凡住院治療者，均須至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治療，並開具治療診斷書，方可申請保險金。 (四)本保險有效期間為一學年，自每年八月一日凌晨零時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止。 - 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 應屆畢業學生，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 - 學生轉學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 -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投保機構。 - 中途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五、投保 (一)本保險非強制性，但鼓勵全體學生(含實習學生)參加。擬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全年應繳的保險費分兩次於每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繳交。 (二)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	五、投保 (一)本保險非強制性，但鼓勵全體學生(含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參加。擬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全年應繳的保險費分兩次於每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繳交。 (二)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	一、文字修正。 二、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補助對象不包含實習教師，爰刪除「實習教師」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險之學生，教育部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不參加團體保險學生之退費作業： 1. 選擇不參加投保者應檢附「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及繳費證明，在開學二週內向生輔組申請退費。 2. 生輔組審核學生資料無誤後，開具退費單，辦理學生退費手續。 (三)生輔組應於開學註冊後一個月內，向承保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 1. 依據教務處提供之註冊總人數，扣除未參加人數後，統計參加保險人數。 2. 依據政府補助規定，審核申請學生有關證明文件後，填具「淡江大學免繳學生團體保險費明細表」，補助對象如下： (1)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2)原住民身份學生。 3. 彙整參加保險人數、應繳交保險費及應收代辦工作費等，先報部核撥補助費，再經核算應匯承保機構之保險費用後辦理付款。 4. 行文函送承保機構，檢具其提供之各項投保表冊資料，完成投保手續。	險之學生，教育部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不參加團體保險學生之退費作業： 1. 選擇不參加投保者應檢附「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及繳費證明，在開學二週內向生輔組申請退費。 2. 生輔組審核學生資料無誤後，開具退費單，辦理學生退費手續。 (三)生輔組應於開學註冊後一個月內，向承保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 1. 依據教務處提供之註冊總人數，扣除未參加人數後，統計參加保險人數。 2. 依據政府補助規定，審核申請學生有關證明文件後，填具「淡江大學免繳學生團體保險費明細表」，補助對象如下： (1)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2)原住民身份學生。 3. 彙整參加保險人數、應繳交保險費及應收代辦工作費等，先報部核撥補助費，再經核算應匯承保機構之保險費用後辦理付款。 4. 行文函送承保機構，檢具其提供之各項投保表冊資料，完成投保手續。	
七、保險理賠申請 (一)學生遇疾病或意外傷害就醫住院後，應檢附診斷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至生輔組填具承保機構提供之「申請書」申請理賠，	七、保險理賠申請 (一)學生遇疾病或意外傷害就醫住院後，應檢附診斷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至生輔組填具承保機構提供之「申請書」申請理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理賠類別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1. 保險理賠申請書：淡水校園請至商管大樓生輔組、台北校園請至台北校園商管聯合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蘭陽校園請至行政聯合辦公室領取；或可至生輔組網頁下載。 2. 請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受益人之戶籍謄本。 3. 請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送失蹤證明文件。 4. 請領<u>失能</u>保險金者，另送全民健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師開具之<u>失能</u>診斷書。 5. 請領醫療保險金者，另送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 6. 學生證證明文件。 (二)生輔組審核學生申請理賠之「申請書」及檢附之相關證件無誤後，辦理用印申請，據以向承保機構申請給付保險金。 (三)保險金申請期限，自發生日起計算二年內辦理有效。 (四)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承保機構有權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並有權要求受益人提供必要之身分證明。	理賠類別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1. 保險理賠申請書：淡水校園請至商管大樓生輔組、台北校園請至台北校園商管聯合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蘭陽校園請至行政聯合辦公室領取；或可至生輔組網頁下載。 2. 請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受益人之戶籍謄本。 3. 請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送失蹤證明文件。 4. 請領<u>殘廢</u>保險金者，另送全民健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師開具之<u>殘廢</u>診斷書。 5. 請領醫療保險金者，另送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 6. 學生證證明文件。 (二)生輔組審核學生申請理賠之「申請書」及檢附之相關證件無誤後，辦理用印申請，據以向承保機構申請給付保險金。 (三)保險金申請期限，自發生日起計算二年內辦理有效。 (四)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承保機構有權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並有權要求受益人提供必要之身分證明。	一、文字修正。 二、依現行「保險法」用語，將「殘廢」修正為「失能」。
八、保險給付限制規定 <u>給付期限、給付限額及除外責任，依本校與承保機構簽訂之契約內容辦理。</u>	八、保險給付限制規定 (一)<u>給付期限：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疾病或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而在保險期滿後一百八十天內仍須繼續治療或發身身故、殘廢者，承保機構仍負給付責任。</u> (二)給付限額 1. <u>一般身故：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u> 2. <u>特定意外身故：最高以二百萬元為限，其定義為：</u>	一、文字修正。 二、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障內容、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係每二年公開評選承保機構時一併決定；每學年簽具要保書，依實際投保學生人數辦理投保手續，非變更契約內容。現行第八點所列給付限制事項，本質上屬保險契約條款內容，爰修正回歸依契約辦理，以明確區分法規規範與契約條款，避免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1)學校簽定之學生專車交通意外。</u> <u>(2)參加經學校核准之社團活動、校外教學活動或校內、外全校正式的運動比賽而遭遇意外者。</u> <u>3. 符合政府補助規定免繳保險費學生，遇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重大手術者(限保險單條款中列舉者)，除享有原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正式收據向承保機構申請專案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壹拾貳萬元為限。</u> <u>(三)除外責任：</u> <u>1.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身故、殘廢保險金或殘廢生活補助津貼的責任。</u> <u>(1)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u> <u>(2)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被保險人自投保後連續投保滿二年以上者，不在此限。</u> <u>(3)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者。</u> <u>2.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u> <u>(1)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u> <u>(2)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u> <u>(3)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u> <u>3.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u> <u>(1)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u>	複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u> <u>(2)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u> <u>(3)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u> <u>(4)檢查，療養或靜養。</u> <u>(5)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u> <u>(6)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u>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學生會新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訊息發布，提請討論。（學生會代表陳柏睿委員提）

說明：

- 一、希望可將訊息刊登在 iClass 的系統置頂位置，讓同學知悉選舉訊息。
- 二、透過系辦、班代表會議，請各班代表轉知學生會及議員選舉訊息。
- 三、於商管大樓、工學大樓及驚聲大樓等，透過跑馬燈將選舉投票訊息轉知同學。

決議：

- 一、學務長將在班代表座談會中，協助宣傳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資訊。學生會可以透過課外組將選舉訊息傳到處本部，內容核准後協助將訊息刊登於各大樓跑馬燈。
- 二、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宣傳學生會、學生議會選舉資訊，鼓勵同學踴躍參與投票。

提案二：有關學生會功能、學生申訴資訊列入新鮮人手冊中，提請討論。（學生會代表陳柏睿委員提）

說明：

- 一、希望學生會代表可以於開學典禮或開學系列活動中介紹學生會，讓同學瞭解學生會組織與功能。
- 二、學生申訴相關資訊，放入新鮮人手冊中。

決議：開學典禮中有一定的流程，將於開學典禮學務長時間協助介紹學生會。至於學生申訴相關資訊已列於電子版學生手冊中，是否於新鮮人手冊中刊載待與生輔組研議。

提案三：有關學務處網站相關問題，提請討論。（學生會代表宋建章委員提）

說明：

- 一、請檢視學務處網站，舊網站上資料是否都移至新網站上，讓同學可以查詢到正確相關資料。
- 二、網站載入速度較慢、網址 URL 過於冗長，學校數位轉型應以方便使用者考量。

決議：

- 一、全校網頁統一採用 iWeb2.0，在移轉過程中可能有些舊網頁資料沒有清理，將請處內資訊同仁儘快檢視網站資訊。
- 二、基本上載入速度慢與 URL 過長無關，因活動主題名稱是中文，轉網址編碼時易產生網址過長或亂碼情況，學務處將轉正確網址後再發布。

伍、列席指導致詞

各位系所主管、教師及學生代表，大家午安。

- 一、關於就學穩定度：由衷感謝各位主任與老師對學生的付出，數據顯示，大一升大二學生的就學穩定度較五年前已有顯著成長。期許大家繼續努力，目標為超越排名領先之北醫、中原、逢甲、世新等大學。
- 二、霸凌案件、校安通報事件：當同儕間產生糾紛，或師生引發爭議衝突時，往往會提交至「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討論，惟部分案件經查後並未成立。請第一線輔導的導師與系主任對同學給予更多耐心與關懷，相信校安通報與霸凌案件將能隨之減少。

陸、主席結論

- 一、心理調適假統計：關於心理調適假之數據，本校與他校相比尚屬理性。感謝導師的用心付出，以及諮輔中心針對請假兩次以上之同學進行追蹤輔導。此制度為教育部之良法美意，提醒同學應秉持誠信原則據實請假，莫辜負此政策初衷。
- 二、原資中心參訪座談：原資中心將於 5 月 18 日辦理「115 年北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教師輔導團參訪觀摩及意見交流座談」。除生輔組與原資中心準備相關資料外，場地空間則建請總務處協助整備。
- 三、學生自治與社團表現：關於學生會與學生議會選舉，請課外組全力協助。學生會相關活動亦可加強宣傳，以提升參與度。此外，今年有三個社團參加全國社團評鑑，獲評特優、優等及特色活動獎項各一，表現極為優異。
- 四、社團發展與志工服務：目前社團總數為 183 個，持續穩定成長中。未來可鼓勵國際志工團隊進行跨校合作，推動服務計畫以達成雙贏目標。
- 五、健康促進活動：歡迎各位師生參與衛保組舉辦之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共同守護個人健康。
- 六、多元住宿活動：住輔組辦理多元住宿活動，引領同學接觸大自然，成效良好。未來可研議與三全學系及境輔組合作，擴大辦理相關活動。
- 七、新生專區資訊更新：請處內各組及中心確實檢視並更新學務處網站首頁「新生專區」之資料。

- 八、 職涯輔導與人員調適：諮輔中心專業輔導員因須長期追蹤個案並協助高關懷學生，工作壓力沉重，規劃適度放鬆與心理調適活動是必要。此外，請各院系鼓勵教師參加 CPAS 培訓，期許各系均能有兩位以上職涯輔導導師，協助學生職涯規劃。
- 九、 專題講座宣傳：學生會與諮輔中心於 5 月 12 日共同舉辦「不被外貌定義的你，也能擁有自在的關係」講座，歡迎師長及同學踴躍參與。
- 最後，再次感謝各院長、主任及教師對學生的付出，也謝謝同學提出的寶貴意見。

柒、散會 (15:45)